

B08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

证券代码:000858 证券简称:五粮液 公告编号:2025/第021号

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、本公司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时间:2025年6月20日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2025年6月20日

其中: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休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9:15-9:25,9:30-11:30和13:00-15:00;

2、召开地点:公司多乐市厅

3、召开方式: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:人曾从钦董事长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6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520人,代表股份数为2,591,987,137股,占公司总表决权股份数(3,881,608,006股)的66.77%。

(1)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61人,代表股份数2,136,869,453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56.0511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4人,代表股份数455,117,684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11.7250%。

7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计20人出席了会议,其中谢志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;见证律师2人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:

议案一:2024年度报告

股数(股)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(%)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

同意 2,590,343,604 99.9306% 453,676,971 99.6300%

反对 898,344 0.0347% 898,344 0.1073%

弃权 745,189 0.0287% 745,189 0.0337%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议案二:202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

股数(股)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(%)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

同意 2,590,218,004 99.9317% 453,560,971 99.6115%

反对 918,144 0.0356% 918,144 0.0208%

弃权 860,389 0.0329% 860,389 0.1198%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议案三:202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

股数(股)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(%)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

同意 2,590,168,604 99.9286% 453,500,971 99.6000%

反对 914,144 0.0363% 914,144 0.0208%

弃权 904,289 0.0309% 904,289 0.1096%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议案四: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股数(股)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(%)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

同意 2,590,155,066 99.9235% 453,497,433 99.5976%

反对 921,182 0.0367% 921,182 0.0204%

弃权 910,489 0.0305% 910,489 0.0200%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议案五: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股数(股)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(%)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

同意 2,590,666,553 99.9491% 453,988,920 99.6100%

反对 621,794 0.0240% 621,794 0.0136%

弃权 686,790 0.0220% 686,790 0.0135%

本次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《章程》进行修订,主要对调整股东大会表决权、明确审计委员会将承接监

督会职权、调整董事会及董秘职责、降低股东临时提案权和提名权事由的表述;同时增加上市公司

本股东大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:以公司总股本3,881,608,006股为基数,每10股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、本公司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时间:2025年6月20日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2025年6月20日

其中: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休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9:15-9:25,9:30-11:30和13:00-15:00;

2、召开地点:公司多乐市厅

3、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:人曾从钦董事长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6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520人,代表股份数为2,591,987,137股,占公司总表决权股份数(3,881,608,006股)的66.77%。

(1)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61人,代表股份数2,136,869,453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56.0511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4人,代表股份数455,117,684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11.7250%。

7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计20人出席了会议,其中谢志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;见证律师2人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:

议案一:2024年度报告

股数(股)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(%)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

同意 2,590,343,604 99.9306% 453,676,971 99.6300%

反对 898,344 0.0347% 898,344 0.1073%

弃权 745,189 0.0287% 745,189 0.0337%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议案二:202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

股数(股)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(%)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

同意 2,590,218,004 99.9317% 453,560,971 99.6115%

反对 918,144 0.0356% 918,144 0.0208%

弃权 860,389 0.0309% 860,389 0.1198%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议案三:202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

股数(股)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(%)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

同意 2,590,168,604 99.9286% 453,500,971 99.6000%

反对 914,144 0.0363% 914,144 0.0208%

弃权 904,289 0.0309% 904,289 0.1096%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议案四: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股数(股)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(%)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

同意 2,590,155,066 99.9235% 453,497,433 99.5976%

反对 921,182 0.0367% 921,182 0.0204%

弃权 910,489 0.0305% 910,489 0.0200%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议案五: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股数(股)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(%)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

同意 2,590,666,553 99.9491% 453,988,920 99.6100%

反对 621,794 0.0240% 621,794 0.0136%

弃权 686,790 0.0220% 686,790 0.0135%

本次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《章程》进行修订,主要对调整股东大会表决权、明确审计委员会将承接监

督会职权、调整董事会及董秘职责、降低股东临时提案权和提名权事由的表述;同时增加上市公司

本股东大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:以公司总股本3,881,608,006股为基数,每10股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、本公司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时间:2025年6月20日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2025年6月20日

其中: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休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9:15-9:25,9:30-11:30和13:00-15:00;

2、召开地点:公司多乐市厅

3、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:人曾从钦董事长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6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520人,代表股份数为2,591,987,137股,占公司总表决权股份数(3,881,608,006股)的66.77%。

(1)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61人,代表股份数2,136,869,453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56.0511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4人,代表股份数455,117,684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11.7250%。

7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计20人出席了会议,其中谢志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;见证律师2人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:

议案一:2024年度报告

股数(股)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(%)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

同意 2,590,343,604 99.9306% 453,676,971 99.6300%

反对 898,344 0.0347% 898,344 0.1073%

弃权 745,189 0.0287% 745,189 0.0337%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议案二:202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

股数(股)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(%)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比例

同意 2,590,218,004 99.9317%